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a)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初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及(b)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公告**」，連同初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並將載於通函內之估值報告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進一步延期**」)。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進一步延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